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8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近日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0)京04民初7号、(2020)京04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博天”)就公司所涉相关担保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泰创盈案

(一) 案件背景

2017年6月，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向中泰创盈借款，中泰创盈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白玉支行”)向蓝鼎实业放款，三方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借款年利率为15%，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

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向上海银行白玉支行、中泰创盈出具《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蓝鼎实

业的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其关联方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也为蓝鼎实业该笔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泰创盈以保证合同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诉公司及太平洋光缆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方偿还中泰创盈借款余额人民币 1315.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违约金 576.96 万元（以借款本金 1315.26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年 24% 的利率标准计算），合计 1892.22 万元；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按照每年 24% 的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2020-06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0）京 04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无效。中泰创盈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或基于保证合同无效而承担民事责任，于法无据。对中泰创盈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

二、北洋博天案

（一）案件背景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硅谷”）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北洋博天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6415 万元，借款期限 90 天，借款年利

率为 24%。韦俊康、韦振宇为担保方，因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在协议中签署了担保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文化硅谷与北洋博天签署了《关于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安排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北洋博天同意对第一笔借款的期限予以展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并向借款方文化硅谷新增 6,414 万元借款，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韦俊康、韦振宇及其关联公司就文化硅谷的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在该担保协议中未盖章，仅有时任董事长李耀签字。

因文化硅谷借款逾期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北洋博天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约 1.5 亿元，案号为（2019）辽法执 01 执保字第 87 号；根据沈阳中院出具的（2019）辽 01 民初 676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沈阳中院已受理北洋博天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立案。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裁定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四中院处理。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1 号）、《关于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9 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94 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51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0)京04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关于公司的责任认定中明确，北洋博天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以及必要的注意义务，未审查公司的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不能认定北洋博天具有善意，《借款协议》和《补充协议》对公司不生效。对于时任董事长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行为，属于无权代表行为，对于时任董事长越权代表签订上述两份合同的行为，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对于北洋博天提出请求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0)京04民初7号和(2020)京04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中泰创盈案和北洋博天案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相关诉讼费用。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